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如昌:本院已受理原告刘恩国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02民初1111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、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、廉政监督卡等。起诉要点为: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劳务费11786元;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出的费用;3、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00分(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,逾期未到庭,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作出判决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。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9日)